

法律一本通 20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法律一本通; 20)

ISBN 978 - 7 - 5093 - 6874 - 9

I. ①行… II. ①法… III. ①行政复议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行政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8382 号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封面设计 蒋 怡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一本通

XINGZHENG FUYIFA、XINGZHENG SUS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5 版

印张/10 字数/241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74 - 9

定价: 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三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
★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4
第 四 条【复议原则】	17
★ 第 五 条【对复议不服的诉讼】	19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 六 条【复议范围】	20
第 七 条【规定的审查】	30
★ 第 八 条【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	31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 九 条【申请复议的期限】	36
第 十 条【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和被申请人】	42
第 十 一 条【复议申请】	49
第 十 二 条【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50
★ 第 十 三 条【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申请】	52

第十四条【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52
第十五条【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57
第十六条【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62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复议的受理】	62
第十八条【复议申请的转送】	76
★ 第十九条【复议前置的规定】	77
★ 第二十条【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78
第二十一条【复议停止执行的情形】	78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79
★ 第二十三条【复议程序事项】	82
第二十四条【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86
★ 第二十五条【申请的撤回】	87
第二十六条【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	89
第二十七条【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审查】	90
★ 第二十八条【复议决定的作出】	91
第二十九条【行政赔偿】	100
第三十条【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 先行复议原则】	101
第三十一条【复议决定期限】	101
★ 第三十二条【复议决定的履行】	103
★ 第三十三条【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10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103
第三十五条【渎职处罚】	105
第三十六条【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 复议申请的处罚】	106
★ 第三十七条【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	107
第三十八条【复议机关的建议权】	108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复议费用】	108
第四十条【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108
第四十一条【适用范围补充规定】	108
第四十二条【法律冲突的解决】	109
第四十三条【生效日期】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11
第 二 条【诉权】	112
第 三 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18
第 四 条【独立行使审判权】	119
第 五 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20
第 六 条【合法性审查原则】	127
第 七 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	128
第 八 条【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129

第 九 条【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29
第 十 条【辩论原则】	129
第 十 一 条【法律监督原则】	129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33
第十三条【受案范围的排除】	156

第三章 管 辖

第 十 四 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160
第 十 五 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160
第 十 六 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164
第 十 七 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165
第 十 八 条【一般地域管辖和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	166
第 十 九 条【限制人身自由行政案件的管辖】	167
第 二 十 条【不动产行政案件的管辖】	168
第 二 十 一 条【选择管辖】	169
第 二 十 二 条【移送管辖】	169
第 二 十 三 条【指定管辖】	170
第 二 十 四 条【管辖权转移】	171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原告资格】	173
第二十六条【被告资格】	176
第二十七条【共同诉讼】	181
第二十八条【代表人诉讼】	181
第二十九条【诉讼第三人】	182

第三十条【法定代理人】	183
第三十一条【委托代理人】	183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权利】	185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三条【证据种类】	185
第三十四条【被告举证责任】	195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收集证据的限制】	198
第三十六条【被告延期提供证据和补充证据】	199
第三十七条【原告可以提供证据】	199
第三十八条【原告举证责任】	200
第三十九条【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200
第四十条【法院调取证据】	200
第四十一条【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202
第四十二条【证据保全】	202
第四十三条【证据适用规则】	203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203
第四十五条【经行政复议的起诉期限】	204
第四十六条【起诉期限】	205
第四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起诉期限】	207
第四十八条【起诉期限的扣除和延长】	208
第四十九条【起诉条件】	208
第五十条【起诉方式】	211
第五十一条【登记立案】	211
第五十二条【法院不立案的救济】	214
第五十三条【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214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开审理原则】	215
第五十五条【回避】	215
第五十六条【诉讼不停止执行】	216
第五十七条【先予执行】	216
第五十八条【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法律后果】	217
第五十九条【妨害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218
第六十条【调解】	219
第六十一条【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交叉】	220
第六十二条【撤诉】	221
第六十三条【审理依据】	222
第六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处理】	226
第六十五条【裁判文书公开】	227
第六十六条【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被告的处理】	227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发送起诉状和提出答辩状】	227
第六十八条【审判组织形式】	228
第六十九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228
第七十条【撤销判决和重作判决】	233
第七十一条【重作判决对被告的限制】	233
第七十二条【履行判决】	234
第七十三条【给付判决】	235
第七十四条【确认违法判决】	235
第七十五条【确认无效判决】	235
第七十六条【确认违法和无效判决的补充规定】	236
第七十七条【变更判决】	236

第七十八条【行政协议履行及补偿判决】	236
第七十九条【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裁判】	237
第八十条【公开宣判】	237
第八十一条【第一审审限】	237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简易程序适用情形】	241
第八十三条【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形式和审限】	241
第八十四条【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241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上诉】	241
第八十六条【二审审理方式】	242
第八十七条【二审审查范围】	243
第八十八条【二审审限】	243
第八十九条【二审裁判】	245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当事人申请再审】	247
第九十一条【再审事由】	248
第九十二条【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	248
第九十三条【抗诉和检察建议】	250

第八章 执 行

第九十四条【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执行】	262
第九十五条【申请强制执行和执行管辖】	264
第九十六条【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执行措施】	264
第九十七条【非诉执行】	265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九十八条【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原则】	268
第九十九条【同等与对等原则】	270
第一百条【中国律师代理】	271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	271
第一百零二条【诉讼费用】	272
第一百零三条【施行日期】	27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73
------------------------	-----

(2007年5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87
---------------	-----

(2015年4月22日)

附录二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295
----------------	-----

案例索引目录

1. 杨一民诉成都市政府其他行政纠纷案	30
2. 黄陆军等人不服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行政复议案	76
4.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100
5. 益民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市政府等行政行为违法案	128
6.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155
7.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156
8.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164
9. 肇庆外贸公司诉肇庆海关海关估价行政纠纷案	164
10.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决定行政 纠纷上诉案	165
11.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行政证明纠纷案	170
12.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国境卫生检疫行政 处罚决定案	173
13.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180
14.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180
15. 宣懿成等 18 人诉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纠 纷案	181
16. 建明食品公司诉泗洪县政府检疫行政命令纠纷案	183
17. 桐梓县农资公司诉桐梓县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抗诉案	198
18. 杨一民诉成都市政府其他行政纠纷案	201
19. 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局土地行政 登记案	207

20. 孙正军、张国详诉洪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申诉复查案	207
21. 吉某某诉高沟镇人民政府违法为吉爱新进行婚姻登记侵犯其继承权案	211
22. 陈莉诉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217
23. 贵州省电子联合康乐公司不服贵阳市城市规划局拆除违法建筑行政处理决定案	222
24. 徐增经诉县建设委员会不履行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案	222
25. 陈山河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赔偿案	225
26. 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26
27. 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226
28. 点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228
29.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232
30. 杨宝玺诉天津市服装技术学校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32
31.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232
32. 北京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决策案 ...	232
33. 周世新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房屋所有权行政登记纠纷上诉案	234
34.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243
35. 陆廷佐诉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246
36.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2001年9月4日^①〔2001〕赔他字第8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年6月11日〔2001〕辽法委赔疑字第4号《关于贾德群等四人申请辽中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赔偿如何适用赔偿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请示报告中的第二种意见。《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种选择权，体现方便当事人和有利于及时赔偿的原则，而不是对当事人设定的义务或者对当事人权利的一种限制。复议机关受理案件后，逾期不作决定，也未告知赔偿请求人逾期可以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诉权，造成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赔偿的过错在复议机关，不能因为复议机关的过错而剥夺赔偿请求人的诉权。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2年，赔偿请求人逾期后在法定时效2年内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

此复。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的复函》（2003年7月16日 国法秘函〔2003〕148号）
建设部办公厅：

^① 本书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者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你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建办法函〔2002〕549号）收悉。经研究，并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同意，现函复如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作出的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的裁决不服，应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议机关是否有权改变复议决定请示的答复》（2004年4月5日〔2004〕行他字第5号）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4〕黔高行终字第02号《关于吴睿桦诉贵阳市人民政府撤销复议决定一案适用法律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自己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复议决定有错误，有权自行改变。因行政机关改变或者撤销其原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行政机关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复。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复议机关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答复》（2005年6月3日〔2005〕行他字第11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2005〕102号《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终止审理余国玉复议案件的请示的复函〉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可以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